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士元

壹、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1. 本週六（10 月 3 日）是一年一度的中秋節，謹以來自災區甲仙鄉的名產—芋頭月餅，對各位主管的辛勞聊表慰勉之意。
2. 本次行政會議開始試辦「會議無紙化」，試辦之初難免會有生疏缺漏之處，將廣納建議逐步改善。各單位成員固定之內部小型會議建議亦得採無紙化方向進行，以共同響應綠色環保，節能減碳。
3. 本週五（10 月 2 日）教育部跨部會委員會蒞校進行產學營運中心績效實地訪視，以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增減之依據，請林根煌主任負責簡報，並請各相關單位（研發處、總務處、秘書室）及協助配合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與會（含五組訪談）。（辦理單位：產學營運中心、研發處、總務處、秘書室）
4. 今年度藝術季即將開始，並擬於 10 月 2 日於逸仙館舉行知名小提琴家林昭亮大師蒞校暨 2009 西灣表演藝術季開幕記者會。「林昭亮大師 VS. 巴洛克獨奏家樂團音樂會」將於十月七日、八日分別於台南大學雅音樓和逸仙館演出，於日前開放索票，目前皆已全數索罄，惟有興趣的主管請於會後與藝文中心聯絡。
5. 有關教職員赴國內外出差申請之程序規範，請人事室提行政協調會報討論。（辦理單位：人事室）
6. 為確實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之設定與補救教學之門檻，請外文系與教務處重新檢討調整。（辦理單位：外文系、教務處）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提「國立中山大學五年發展計畫（2010年-2014年）」（草案），敬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五年發展計畫（2010年-2014年）」（草案）之業經多次會議討論，目前研擬為兩種版本：精簡版（約20頁，如附件一）、完整版（40頁，如附件二）
- 二、檢附本校五年發展計畫（2010-2014年）會議討論過程彙整表（如附件三），敬請參考。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將逕提校研發會討論。

決議：

- 一、本計畫之架構綱要予以確認。至於計畫內之量化指標部分，請各有關單位儘速務實評估，並提供具體數據資料俾彙整修訂。
- 二、其他會中討論建議之修正項目，請提案單位參考予以修訂。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有關實習指導鐘點核計之規定，提請討論。（社科院提）

說明：

- 一、本次修訂重點：係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鐘點之核計方式已納入「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中，本辦法擬依校方規定修正第六條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及原辦法（如附件供參）。
- 二、本修訂案業經98年8月27日98學年度第2次師培中心會議及本院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決議：草案第六條文字修正為：『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支給。』後修正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海科院提）

說明：

一、依 98.7.28 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與出海作業小組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 2 及本院 98.9.11 簽陳批示如附件 3 辦理。

二、增訂第六點部份條文因領隊個人因素而取消航次之期限及收費規範如下：

六、計畫主持人因個人因素且未於出海日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本船取消航次者，則應收取 1/5 費用；21 日前始通知取消者，則收取 2/5 費用；14 日前始通知取消者，則應收取 3/5 費用。啟航前遇七級（含七級）風以上情況，當日決定不能出港執行計劃時，如領隊決定「備便」時，則應收取當日半天之使用費；如領隊決定取消航次，則使用費退還。本使用費不含伙食費在內。伙食費依船員標準收費，如決定取消航次時伙食已購妥則不予退費。

三、檢送「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要點修正草案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具「國立中山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乙種，敬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 98.9.2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二、修正理由：

(一) 依 98 年 5 月 25 日修訂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二) 爰增設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1 人為本校考績委員會委員，以符法制。

三、修正條文：

修正第 3 點規定，增設本校具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身份之考績委員 1 人，並修正本校一級學術、行政主管代表由 7 人改為 6 人。

四、另有關本校 98 學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改選部分，為符時效，前於 98 年 8 月 30 日簽奉 核示，先依本修正要點草案辦理改選在案，併予敘明。

五、檢附以下文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附件 1)

(二)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如附件 1)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如附件 2)，提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來函(如附件 3)，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一案，爰請各校將旨揭規定納入聘約等相關規定；及依照 98 年 7 月 28 日校內相關會議之決議(如附件 4)，修訂本辦法(本案已先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後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辦法(草案)」及申請表(附件 1)，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依據本校「98 年度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審查會議」決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2)，特擬定本辦法供本校教師提出申請。

決議：本案請先行提交學術協調會報作充分意見交換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七案】

案由：擬具「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敬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本校 98 年 9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二、修正理由：

查本校工作績優職助警工及約聘僱人員獎勵金以往均由本室專項費用支應(P032 人事室承辦各項業務)，惟 97 年 11 月 4 日簽會會計室表示意見以「本案績優人員獎金，請另覓自

籌收入來源支應」，為符規定，並使獎勵金順利發放，本案前經簽奉 鈞長同意自 97 年起改由自籌財源(未指定項目收入支應)在案。

三、為符合法制，擬修正本要點如下：

(一)將行政、學術單位行政助理之獎勵，移至「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於年底納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年終成績考核時辦理，爰將是類人員從本要點中刪除。

(二)獎勵對象區分為職員、技術人員及服務員三類，原海研三號、貴儀中心人員及轉任委外工友，分別併入前開人員類別中辦理。

(三)酌將三類人員獎勵名額修正如下：

類 別				獎勵額度 (以滿 30 人， 核給 1 名計)	原獎勵 名額	調整名額
職員	職員	119 人	小計 164 人	應給 5 名	4 名	增給 1 名 (合計 5 名)
	助教	17 人				
	警衛	15 人				
	海研三號	13 人				
技術人員	技術人員	27 人	小計 33 人	應給 1 名	1 名	不調整 (維持 1 名)
	貴儀中心人員	6 人				
工友	工友	61 人	小計 87 人	應給 2 名	2 名	不調整 (維持 2 名)
	技工 (含駕駛)	13 人				
	轉任委外工友	13 人				

(四)獎勵金額由原 6,000 元，增加為 8,000 元。

(五)放寬獎勵條件由原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改為最近

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

(六)選拔程序改由一級學術、行政單位推薦。

(七)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明定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八)新增獲選為該年度服務績優職員或技術人員提請參加本校薦送次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選拔。

(九)本要點之修正原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次修正改為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另本獎勵之經費來源，改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並以支領工作酬勞方式發給。

四、修正重點：

(一)獎勵對象刪除行政、學術單位助理，並將獎勵類別區分為職員、技術人員及服務員三類，原海研三號、貴儀中心人員及轉任委外工友，分別併入前開人員類別中辦理。(第一點、第二點)

(二)獎勵條件放寬為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第二點)

(三)推薦單位改為一級學術、行政單位。(第二點、第四點)

(四)職員獎勵名額，酌增 1 名，由 4 名改為 5 名；獎勵金額由 6,000 元，增加為 8,000 元。(第三點)

(五)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明定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第四點)

(六)新增獲選為該年度服務績優職員或技術人員提請參加本校薦送次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選拔。(第五點)

(七)本要點之修正，通過會議由主管會報改為行政會議(第八點)。

五、檢附「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及其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原條文各乙份。

決議：

- 一、有關績優職員之獎勵金額仍維持為 6000 元。
- 二、第五點次有關提請參加本校薦送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部分，請提案單位依會中討論意見作修正。

【第八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業要點」(如附件一)，提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依據社科院簽文(如附件二)，對於國內短期來校訪問和從事專題研究工作之學者，本校雖訂有「合聘傑出學者」辦法，惟此辦法下，學者駐校時間過短且與本校師生互動機會少。基此，依據 鈞長批示(如附件二)訂定作業要點(如附件一)辦理(本案已先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後修訂)。

決議：

第八點次有關審核程序(二)增加「複審程序細則由研發處另訂之」文字後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與本校擬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本校於 98 年 7 月 23 日及 98 年 9 月 1 日與國衛院進行兩次合作座談會議，並訂立優先推動合作之研究單位與研究主題，為加強並持續推動雙方學術合作關係，依據 98.9.1 會議記錄(如附件二)決議簽署合作協議書(本案已先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後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乙份，敬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98 年 9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 二、依 96.11.14 本校 96 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行政院勞委會 96.11.30 勞動 1 字第 0960131008 號函、教育部 97.10.24 台高(三)字第 0970213644 號函、97.11.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97.11.26 本校 97 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教育部 98.1.14 台人(三)字第 0980000876 號函及 98.8.5 本校第 1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 三、修正理由：
 - (一) 為鼓勵工作士氣、提昇行政績效，依 97.11.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及 97.11.26 本校 97 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特提高考列優、甲等之比率數。
 - (二) 依 97.11.26 本校 97 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增列優等之積極條件，並整合原要點中不得考列甲等(含)以上及解聘(考列丙等)之消極條件，以利主管考核所屬工作人員有所憑據。
 - (三) 為簡化考核流程，依 96.11.14 本校 96 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考核程序，於辦理初評時將所屬助理年度工作表現採優劣高低依分數排序後，送人事室彙整，再送審查小組會議進行複評。於會議中即可決定優、甲、

乙、丙等各等第名單，併陳校長核定。

(四) 本要點考核對象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勞委會 96.11.30 勞動 1 字第 0960131008 號函意旨，自 97.1.1 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依相關規定，自 97 年度起考列丙等者，自該年度合約屆滿日止，不再續聘，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規定辦理預告及資遣等相關事宜。爰依法增列相關規定。

(五) 參考部分研究型大學作法，於審查小組成員增列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及申訴管道。

四、修正重點：

(一) 考列優等之比率數以不超過參加年終成績考核總人數之 5% 為限；考列甲等以上者（含優等），不得超過 75%；刪除考列丙等比率。（第 4 點第 1 款）

(二) 增列考核優等之獎勵：提高獎金額度及給與特別假 3 天（於下年度 1 月至 12 月休畢）。（第 4 點第 2 款）

(三) 規定考列優等條件。（第 5 點）

(四) 規定不得考列甲等（含）以上條件。（第 6 點）

(五) 規定得考列丙等條件。（第 7 點）

(六) 修正考核程序及審查小組組成成員。（第 8 點第 1、2 款）

(七) 考列丙等者，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第 8 點第 3 款）

(八) 增列申訴管道規定。（第 9 點）

五、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成績考核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暨原要點各乙份。

決議：

一、第四點次（一）考列優等之比率維持原規定，以 3% 為限。

二、第四點次（二）考列優等人員獎金仍維持原 6000 元，但增加「經核定為優等者，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金，其優良事

蹟並公告周知」之文字。

三、第七點次修正為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三) 怠忽職守，延宕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且有具體書面考核記錄可稽者。

四、其他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擬具「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 98.9.2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二、修正理由：

考試院業於 98.4.22 及 98.7.10 分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其中，各機關人員不得辦理陞任限制(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甄審委員會組成人數、票選委員人數及甄審委員開會及決議人數門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等均作大幅修正，本校自訂之「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與上開修正規定不符，爰配合修正，以符法制。

三、修正重點：

(一) 修正職員甄審委員會各類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第 5 點)

(二) 修正職員甄審委員會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第 6 點)

(三) 修正職員甄審委員會之職掌。(第 7 點)

(四) 增列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

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之規定。(第 8 點)

(五) 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增訂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之規定。(第 9 點)

(六) 增訂為尊重當事人之陞任意願，如具陞任資格者，經書面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名不參加陞遷，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第 11 點)

(七) 增列現職不滿 1 年不得陞任之但書規定。(第 12 點)

四、另有關本校 98 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改選部分，因為符時效，前於 98.8.11 簽奉 核示先依本修正要點草案辦理改選在案，並予敘明。

五、檢附「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附件 1) 及對照表(附件 2) 及考試院「公務人員陞遷法」(附件 3) 暨「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附件 4)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擬具「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8 點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 98.9.2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二、修正理由：

(一) 參考國內研究型大學之規定：經彙整其他 9 所 500 億大學職員進修規定，僅本校限制職員進修以碩士學位為限，爰修正本要點。(如附件 2)

(二) 為使職員充實更高專業知識，提高服務品質，擬放寬進修學位限制及規範上班時間應以請休假方式

進修為原則。

三、修正條文：

- (一) 修正第 3 點規定，取消進修學位限制。
- (二) 修正第 8 點規定，職員需於上班時間進修時，其請假應先休完休假日數後，再續請事、補假等其他假別。

四、檢附以下文件：

- (一)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及 (修正草案) 各乙份。(附件 1)
- (二) 10 所 500 億大學職員進修學位限制彙整表。(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擬具「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草案) 乙份，敬請 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98 年 9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 二、依據 98.8.17「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適用對象是否擴充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三、訂定重點：
 - (一) 依據。(第 1 點)
 - (二) 實施對象及年資限制。(第 2 點)
 - (三) 檢查次數。(第 3 點)
 - (四) 補助金額。(第 4 點)

(五)經費來源。(第 5 點)

(六)承辦單位。(第 6 點)

(七)通過及修正程序。(第 8 點)

四、檢附旨揭要點草案及協調會會議紀錄各乙份，敬請 討論。
決議：

- 一、第二點次有關實施對象部分第一項刪除(一)、(二)以是否領受生日禮券之區分標準，改以依序條列方式規範。第二項修正為「上述(七)至(十)款所列人員，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具受檢資格。」
- 二、第三第四點次合併修正為：「檢查次數及補助金額：(一)一般人員：每 2 年檢查一次。(二)輻射工作人員：每年檢查一次。上述輻射人員係指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實際從事輻射儀器操作之人員」。
- 三、第六點次例外處理部分修正為「本校每 2 年辦理一次健康檢查時，如自行於得標醫院辦理更多項目健康檢查者，得另行檢據核銷，並以 3500 元為限。但其名額應自本校請款名單中扣除。」